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水文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共同投资水利项目—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800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196519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15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494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15〕92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800	800		粤财预〔2020〕5号、粤水财函〔2020〕164号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项目建设的	2020	800		800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2020年，完成工程收尾，最终合同验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工程收尾，最终合同验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大部分合同结算审核及合同验收。			问题： 1. 个别合同尤其是土建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要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结算，才能进行合同最终验收，结算时间较长，影响整体进度。 2. 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放在了一个总承包合同中，而设计部分须在项目所有合同完成验收后才能验收，造成了总承包合同的验收工作的滞后。 改进措施： 1. 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合同最终验收。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15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494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15〕92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100%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规定支付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严格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资源【2012】412号）、《水利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办财务【2014】73号等规定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资金使用良好，接受省水利厅检查监督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25	完成进度	5	新建非农取水用户监测点392户	5	已完成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点数量得满分
				完成质量	5	新建灌区监测点80宗	5	已完成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点数量得满分
				完成质量	5	新建水源水质在线监测站44个	5	已完成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站数量得满分
				完成质量	5	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5	已验收	反映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情况。计算公式：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建设合格的水功能区监控体系数量/完成建设的水功能区监控体系数量*100%；合格率*权重=得分。
效益	30	25	经济效益	10	实现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5	已完成	反映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情况。计算公式：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数量/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数量*100%；合格率*权重=得分。	
			社会效益	10	实现5万亩以上重点灌区监控率达100%	10	已实现	实现5万亩以上重点灌区监控率达100%得满分	
			生态效益	5	实现与水利部水资源信息平台贯通	5	已实现	实现与水利部水资源信息平台贯通得满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总体比较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		